

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防疫營運指引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826 號公告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暫停營業，業者須檢附復業申請書等文件(附件 1)，向本市商業處復業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營業。
- 二、進入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機店應全面強制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測體溫(出入口縮小及封閉部分出入口)、置放消毒酒精及乾洗手、並保持社交距離；啟動人流管制(店內容留人數降載為 2.25 平方米/人為上限【約原容留人數之 67%】)，以確實維持防疫安全距離。
- 三、店內一律禁止飲食、禁菸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以下管理防疫措施：
 - (一)員工健康及衛生管理：

從業人員須落實健康管理，進行每日健康檢測、量測體溫2次，進行人員造冊，並加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。
 - (二)環境清潔消毒：
 1. 須制定環境清潔消毒計畫。
 2. 進行環境消毒：
 - (1) 兌幣機台、選物販賣機檯應有專人消毒
 - (2) 出入口及場所設置酒精或乾洗手提供消費者使用
 - (三)場所管理：

營業時間現場派駐專人管理，處理顧客進入全面強制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置放消毒酒精及乾洗手等事項；並將專人管理及聯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供機關查對。
- 四、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商業處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 - (一)員工確診者：

立即進行場所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24小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(附件2)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，其中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(高風險區域)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3日。

(二) 有確診者足跡：

立即進行場所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24小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(附件2)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。

(三) 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，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PCR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(如附件3)通報衛生局並提供臺北市商業處。

(四) 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W9Vge>

五、業者應提供以上措施之防疫計畫，向商業處申請，經核可始得營業。

附件1

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(娃娃機業)復業申請書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7月23日記者會指示事項及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601682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營業場所須有(營業時間內須有專人管理才得開放、並縮小出入口以實施實聯制、加強人流管制及機台、環境清消)等防疫措施，申請復業須經市府同意後始可對外營運。
- 三、違反以上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公司或商業名稱	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姓名		
	聯絡電話(手機號碼)		
統一編號			
營業場所地址	□□□ 區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場所面積(m2)及台數		可容留人數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簽名或蓋章	
代理人聯絡地址			
代理人聯絡電話			
現場管理人員姓名	1.	2.	3. (可以附件補充)
現場管理人身分證字號			
管理人聯絡手機			
應備證件	1. 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自我檢核表(附件)。 2. 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。 3.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		
公司(商業)印章/ 負責人印章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印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印</div> </div>		
領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回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【請攜公司(商業)大小章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管理科辦理，委託他人代領請加附委託書】		

附件2

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員工確診者或有 有確診者足跡 (地址/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 (樓層/區域)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之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(高風險區域)需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3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者足跡 1. 立即進行全館清潔消毒，清消後至少靜置24小時 2. 清消後暫停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日 3.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

通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 00 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

此致

(自助選物販賣事業) 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店家 名稱		
地 址		
足跡 摘要		
處理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之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(高風險區域) 需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3日。 停業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者足跡 1. 立即進行全館清潔消毒，清消後至少靜置24小時 2. 清消後暫停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日 (停業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) 3. 重新營業時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	
補充 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9800轉9、FAX：2361-1329）並提供臺北市商業處。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

主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